

证券代码：837281

证券简称：诺维北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3 月 1 日，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全部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相关承诺。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27日。

##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王蓓蓓、刘晓雅 2 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安排与新增投资者的要求一致。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身份           | 认购数量上限<br>(股) | 认购金额上限<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王蓓蓓  | 董事长、总经理          | 80000         | 120000.00     | 现金   |
| 2  | 刘晓雅  | 董事、副总经理、<br>市场总监 | 80000         | 12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160000        | 240000.00     | 现金   |

##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 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 75.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其中，向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等 10 人定向发行 50 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中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

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身份            | 认购数量上限<br>(股) | 认购金额上限<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段喆   | 董事                | 30000         | 45000.00      | 现金   |
| 2  | 张幸   | 董事                | 80000         | 120000.00     | 现金   |
| 3  | 贺保平  | 监事会主席、<br>研发二部经理  | 60000         | 90000.00      | 现金   |
| 4  | 宋晓莉  | 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 40000         | 60000.00      | 现金   |
| 5  | 杨志军  | 董事会秘书             | 50000         | 75000.00      | 现金   |
| 6  | 杨盼盼  | 核心技术人员、<br>研发一部经理 | 30000         | 45000.00      | 现金   |
| 7  | 薛刚   | 核心技术人员、<br>研发一部经理 | 40000         | 60000.00      | 现金   |
| 8  | 王景峰  | 核心业务人员、<br>生产工程师  | 10000         | 15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340000        | 510000.00     | 现金   |

公司已经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且《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认购办法公告后，经公司确认

的投资者应于约定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

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 缴款起始日：2017 年 3 月 8 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 发行对象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

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029-81596041）或者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yangzhijun@nwbd.net），同时电话确认（电话：029-85641930）。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 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0433391070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行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必须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 09:00—16:30。

（二）发行人在此特别提醒认购人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三）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含当天）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 杨志军

（二）电话： 029-85641930

（三）邮箱： yangzhi jun@nwbd.net

（四）联系地址：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神舟四路 239

号 2 幢 5 层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